

##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僱用身心障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臺南市政府約用人員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具有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」。
- (三)年齡在 20 歲以上高中職畢業。
- (四)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- (五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所列各款之情事。
- 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 時 00 分止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請自行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。
- (二)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本校事務組(74191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 366 號)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(一)類別：臨時人員
- (二)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(三)聘期：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工作項目

- (一)校園環境清潔，室內外之整潔維護
- (二)綠美化相關工作，校園樹木及景觀維護。
- (三)協助活動場地佈置、物品搬運等事宜。
- (四)協助學生交通導護工作。
  - 早上 7:00-7:40 導護值勤。
  - 中午 12:30-12:50 導護值勤。
  - 下午 3:50-4:20 導護值勤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待遇：

(一)以月計薪，月薪 27470 元，次月結領。

(二)享有勞、健保及退休準備金等。

(三)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
(四)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南市政府約用人員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身分證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。

(三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。

(四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正本。

(五)甄選切結書(附件二)

(六)具結書(附件三)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資格審核及實作面試

(二)面試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經歷等項評定。

(三)實作項目：基本機具操作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 (五) 上午 10 時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 366 號 會議室

十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身心障礙人員僱用甄選報名及評分表

報名序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片
地址				聯絡電話 手機		
學歷	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	起迄日期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印本及正本現場檢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					
	審核人員 簽章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
分數						
甄選結果		(        )正取			(        )備取：	



## 具 結 書

- 一、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（下稱甲方）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（下稱乙方）為甲方身心障礙人員，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- （一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（二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二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三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
-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
-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：
- （一）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。
- （二）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應通知乙方。
- 四、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